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 A 號(2013 年 11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4 年 2 月 19 日

回應 2013 年 11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廉政公署（廉署）自成立以來，一直以執法、社區教育及預防三管齊下的方式打擊貪污。《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賦予社區關係處（社關處）法定職責，負責教育公眾認識貪污禍害及爭取公眾支持打擊貪污。社關處透過與社會各界面對面接觸和使用大眾傳媒及新媒體，宣揚廉潔文化，以達到工作目標。儘管社關處一直認為面對面接觸是宣揚反貪信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該處亦同時廣泛使用大眾傳媒及各種網上平台，以提高廉署的透明度，及向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宣揚肅貪倡廉信息。社關處透過充分整合這兩方面的工作，令整體工作成效得以提升。

2. 社關處一直都能達成廉署管制人員報告內所訂定關於與面對面接觸服務對象的目標和指標。過去五年，社關處透過各種倡廉活動，包括講座和研討會等，每年平均接觸約 60 萬人次；而透過廉署網站和各個專題網站，每年亦將肅貪倡廉信息傳遞予平均超過 400 萬人次。社關處人員一向盡心盡力履行法定職責，與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打擊貪污。隨著時代演變與科技發展，社關處會繼續調整和強化社區教育的策略，務求更能配合教育對象的需要及對媒體選擇的喜好，藉以提高成本效益。

3. 廉署同意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社關處提供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工作範疇提出的建議。社關處已適當地跟進有關建議，工作進度載於下文。

倡廉教育

私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4. 廉署已積極加強針對樓宇管理的倡廉教育，並於 2013 年 12 月推出新版《樓宇維修實務指南》，協助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於樓宇維修工程中預防貪污舞弊。為推廣新指南，社關處已於

2013 年 11 月郵寄信件及宣傳品予所有業主立案法團（9 000 多個），向它們提供切合需要的防貪服務。至今，已收到約 400 個防貪及教育服務要求。此外，社關處於 2013 年 12 月中聯同防止貪污處（防貪處）舉辦新聞簡報會及地區研討會，並將於 2014 年舉行更多同類研討會。廉署會繼續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攜手推行廉潔樓宇管理的工作，並把重點放在翻新工程的管理。

5. 社關處為工商機構舉辦的講座中，有百分之四的講座出席人數不多於 10 人，而社關處更為其中一些機構，例如有定期倡廉講座安排的機構，於一年內舉辦多個講座，審計署對此表示關注。社關處將檢視這些機構的培訓需要及適當地為有關機構的員工安排講座。

6. 社關處已檢討為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教育的策略和優次，並已在 2014-15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已接觸的非牟利機構」制訂衡量服務表現的目標，並就「已接受防貪培訓的非牟利機構的職員和成員」訂立指標。社關處會定期檢討這工作範疇的策略。

公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7. 一直以來，社關處在擬訂工作計劃時都會充分考慮整體的貪污情況，包括有關公營機構的情況。該處將繼續監察相關情況，並因應需要調整以公營機構為對象的倡廉教育。

8. 社關處已檢討為政策局／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提供倡廉教育的策略。至於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間涉及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 10 個政府部門，社關處已透過列席由部門管理層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或探訪，與這些部門接觸並檢討其培訓需要。截至 2013 年底，社關處已跟進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間沒有獲接觸的 14 個局／部門，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倡廉教育。在 2014-15 年度，社關處將接觸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間涉及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 10 個公共機構，檢討其培訓需要。至於在 2008 至 2012 年期間沒有安排倡廉講座的 62 個公共機構，社關處已與其中 16 個機構進行個別檢討，並會繼續接觸其餘機構。社關處會繼續留意涉及局／部門和公共機構的貪污投訴／舉報數字，並聯同防貪處繼續作出檢討，以其為有關機構提供合適的防貪及倡廉教育服務。

9. 廉署隨時就緒為政治委任官員提供防貪服務。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廉署已分別為政治委任官員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舉辦了三次簡介會，社關處將恆常為新獲政治委任的官員安排講座。

10. 社關處已與公務員事務局探討網上學習的可行性，並會在 2014-15 年度為公務員編製以防貪及誠信為題的網上學習課程。

青少年的倡廉教育

11. 為進一步伸延與青少年的接觸面，社關處於 2013/14 學年開始前，已邀請所有 17 間可頒發學位的本地高等院校安排倡廉教育活動。此外，社關處每年均邀請全港所有官立、津貼和直資中學，為學生安排倡廉教育活動。至於私校和國際學校方面，社關處正檢討只會應學校的要求而提供倡廉教育的安排，並計劃於 2014/15 學年探訪國際學校，以了解其實際需要。

12. 社關處於 2013/14 學年，已向所有 17 間本地高等院校推介由其編製的個人誠信單元，當中 16 間高等院校已把有關單元納入其通識或相關課程內。此外，於 2013/14 學年，社關處亦將廉政大使計劃推展至所有 17 間本地高等院校。

13. 社關處已著手把合適的“德育資源網”教材翻譯成英文，以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亦正探討為“德育資源網”和“iTeen 大本營”兩個網站製作中英文版本的可行性。

候選人和選民的倡廉教育

14. 社關處已完成檢討「廉潔選舉」的教育和宣傳工作。社關處將會利用 2013 年 12 月全新推出的廉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未來的公共選舉進一步宣傳廉潔選舉的信息。此外，社關處亦已尋求與選舉事務處和民政事務總署加強合作，提高市民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內有關涉及投票違法行為的警覺。社關處將製作有關單張，透過選舉事務處設於入境辦事處的選民登記櫃位和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選民登記的巡迴展覽等渠道發放。

15. 社關處已就廉潔選舉流動展覽落實執行一系列改善措施。社關處會時刻提醒負責採購流動展覽服務的人員須就服務需求作更精確的估算，並安排更具彈性的合約條款，即要求投標的承辦商除了就展覽基本場數報價外，還須列明額外增加場數之每場單價。為增加流動展覽的整體成本效益，社關處人員會繼續諮詢相關地區領袖和政府部門的意見，及參考過往舉辦流動展覽的人流記錄，以選擇合適的地點。此外，社關處更會考慮社區發展及不同區域之人口變化情況。

爭取公眾支持

地區活動

16. 反貪工作的成功有賴公眾支持。多年來，社關處一直透過大眾傳媒及地區活動積極爭取公眾支持。未來數年，社關處會繼續著力強化地區工作，並於 2014 年推出一系列社區教育參與計劃以配合廉署成立 40 周年，包括與 18 區區議會合辦活動、舉行流動展覽及親子和青少年活動等。社關處亦會繼續和地區領袖與團體合作，籌辦社區活動，爭取市民支持反貪工作，例如鼓勵市民舉報貪污。在 2014-15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與廉署聯合舉辦地區活動的組織」的預算數目已由 500 個增至 550 個。社關處將因應外在環境的變化不斷檢討工作策略，同時亦會按活動的主題和形式就活動所接觸到的組織及人士數目訂立適當的目標，並會緊密監察是否達標。

17. 社關處一向採取伙伴合作的形式推行倡廉工作。這些伙伴可能提供其名稱、專家意見、網絡及／或財務贊助，以支持反貪工作。社關處已提醒職員在按照廉署既定政策下於舉辦地區活動時致力爭取合作伙伴及／或贊助者的參與和支持。

鼓勵舉報貪污

18. 廉署向來極重視鼓勵市民舉報貪污。在 2013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中，社關處已新增數條題目，以了解公眾舉報貪污的行為。受訪者會被問及他們本人和其親友有否舉報在過去 12 個月內遇過的貪污情況，以及沒有舉報的原因。社關處會研究有關結果，及蒐集不願意舉報貪污或對舉報貪污有保留的受訪者所表達的關注及問題。社關處會透過與市民面對面接觸的工作，如講座／研討會、會晤市民茶叙和流動展覽，以及在大眾傳媒和新媒體製作中，如廣告和新推出的廉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回應此等關注。

19. 社關處轄下的分區辦事處除了為公眾提供便捷的途徑作親身舉報貪污和查詢外，更讓廉署可深入社區宣傳反貪信息。由於審計署關注位於上環的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所接獲的貪污舉報和查詢的數字偏低，社關處正檢討有否需要將該辦事處設於大廈地下，並會進一步探討將整個辦事處遷往現時後勤辦公室位處的海港政府大樓。社關處將於本年稍後時間進行諮詢，蒐集所涉及地區的意見；亦會就其他分區辦事處的職能、選址和成本效益進行檢討。

向《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締約國提供協助

20.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公約》)為各締約國引入一套肅貪標準、措施和規則供締約國引用，以加強打擊貪污。《公約》亦提出基本原則及架構，以加強各締約國之間的反貪污合作。《公約》於2006年2月對中國生效，並根據《基本法》第153條，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廉署獲中央人民政府委任為香港特區指定機關，協助其他締約國制定及實施具體的反貪措施，有關工作符合廉署加強與國際反貪機構合作和互助的工作策略。

21. 為評估香港符合《公約》規定的情況，各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包括廉署)在政府當局的統籌下，於2007年就其工作範疇內實行《公約》作出檢討。為此，我們檢討了相關的法例。除《公約》第三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需要修訂法例，以實施《公約》有關沒收犯罪得益、引渡及刑事司法協助的規定外，《公約》其他條文均可透過現有法例及行政措施予以實施。檢討詳情載於2007年7月10日立法會CB(2)2465/06-07(01)號文件。我們知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對現行的《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是否提供法律基礎，供廉署進行有關《公約》的活動，表示保留。政府仍然認為，廉署是根據《廉政公署條例》賦予的法定權力和職責，執行《公約》下的義務。

控制開支及內部行政監控

22. 按照《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規定，廉政專員和廉署人員必須遵守一般適用於公職人員的政府規例或行政規則。根據該條例第11條，廉政專員可制訂《廉政公署常規》(《廉署常規》)，當中包括對廉署的管轄、指導及行政作出規定，供職員遵守。《廉署常規》(第I部分)的內容亦包括廉署對處理酬酢、離港外訪和醜贈的政策與規管制度。

酬酢

23. 對於審計署的所有建議，廉署已全面落實有關的改善措施亦適當地把措施反映於《廉署常規》(第I部分)中。在酬酢方面，廉署已禁止在所有公務酬酢場合中以烈酒款客，亦已暫停購買於公務場合飲用的餐酒及烈酒，直至現時由行政總部集中處理的酒品存貨全部耗用為止。《廉署常規》亦清晰訂明，如公務酬酢的開支超出上限，不論有關開支是記入宣傳撥款項目下或記入公務酬酢撥款項下，均須獲得廉政專員的特別批

准。職員亦須留意只考慮邀請款待與公務有直接關係的賓客。除非事前獲得批准，否則出席的廉署人員數目不得超過賓客的數目。至於在同一活動進行前或後提供的餐前飲料和甜品等開支項目，有關支出必須計入酬酢開支總額，並嚴禁分單或將有關開支記入不同帳目。

24. 廉署亦規定必須保留充分記錄，以證明邀請賓客是基於公務目的；以及使用劃一表格，確保記入包括宣傳撥款項目及酬酢撥款項目下的酬酢開支，均清楚列明，以便有效監察。為進一步執行有關規定，該表格已進行電子化，以便透過電腦化工作程序予以處理。該套改善系統現正在試行中。此外，《廉署常規》的相關條文亦經已更新，明確規定所有包括在宣傳項目內的酬酢活動，亦須受到適用於公務酬酢的相同規則所規管。

離港外訪

25. 至於離港外訪方面，《廉署常規》的相關條文亦已更新，規定職員應避免涉及與公務無關的行程。廉署已推出劃一表格，規定如要將機位等級提升，必須事先獲得批准。2013 年 11 月，《廉署常規》加入了新條文，進一步禁止離港外訪行程以任何私人理由作出更改，除非事先獲廉政專員批准，而有關申請通常只會在具有恩恤的理由下方獲得批准。

26. 廉署已統一行政程序，規定廉政專員離港外訪的批准證明須遞交物料供應小組，以便核實是否符合規定和予以跟進，做法與其他職員一致。

送贈禮物

27. 根據廉署既定政策，職員在公務場合互贈禮物的情況應減至最少。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則必須是機構間互為送贈。上述政策已在更新的《廉署常規》中有所闡明，並訂明職員只可向有關機構送贈一份刻有廉署標誌的指定紀念品（例如廉署大樓模型、廉署年報或廉署牌匾等）。此外，廉署亦禁止向個別人員送贈紀念品。

監察與制衡

28. 就規管制度引入更有力的監察與制衡而言，廉政專員的權力及須向行政長官申請批准離港外訪的要求，現已在《廉署常規》內清楚列

明。如廉政專員舉辦的酬酢活動超出開支上限，廉政專員會定期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作出匯報。此外，廉署亦於 2013 年 11 月初成立內部審計小組，以確保廉署整體的內部規管制度行之有效。

29. 廉署會繼續對內部規管程序和《廉署常規》進行定期檢討，以期不斷更新及完善現行的規管制度。《廉署常規》第 I 部分中全部有關行政事宜的內容將由專責人員進行徹底檢討，務求相關內容與政府規例一致。此外，廉署亦已加強職員培訓，確保所有職員均瞭解經改善的行政措施及嚴格遵守《廉署常規》內的規定。自 2013 年 5 月以來，廉署已為負責財務和物料供應工作的職員舉辦共六次簡介會／工作坊。

策略規劃及衡量服務表現

策略規劃

30. 社關處一直每五年舉辦一次策略規劃工作坊，檢討過往工作並計劃未來。原訂於 2014 年舉辦的策略規劃工作坊已提前於 2013 年 9 月舉行，社關處已檢討了只擬備周年工作計劃的做法，並決定除擬備周年工作計劃外，亦會制定五年業務策略計劃，為倡廉教育及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訂出較長遠的目標及策略。

衡量服務表現

31. 社關處已檢討為非牟利機構提供防貪教育的策略和優次，並已在 2014-15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已接觸的非牟利機構」制訂衡量服務表現的目標，及就「已接受防貪培訓的非牟利機構的職員和成員」訂立指標。社關處亦已全面檢視了管制人員報告中有關防貪教育的所有服務目標和指標，並已把 2014-15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數項目標調高，這包括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高等教育學院的接觸數目指標，以反映最新情況。社關處將繼續定期檢討這些目標。

委任廉政專員

32. 政府知悉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重新審視現行遴選廉政專員的機制和準則。

33.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七條，香港特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34. 行政長官按《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所有主要官員，包括廉政專員。《基本法》第六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政府認為無需在《基本法》的規定以外增訂其他條件。

35. 正如任命其他主要官員一樣，行政長官會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處理廉政專員的任命，並以資歷、經驗和能力及個人操守作為任命廉政專員的根據，使廉署能有效履行其法定職能，維護香港廉潔奉公的核心價值。

推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36.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倡廉教育		
2.22	私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 (a) 加強針對樓宇管理的倡廉教育，並把重點放在翻新工程的管理； (b) 檢討社關處應否加倍努力，以期接觸更多法團，提供倡廉教育； (c) 參考工商機構過往的員工出席率，改善在同一年內為同一個工商機構籌劃講座的工作，以提高成本效益；及 (d) 定期檢討社關處為非牟利機構提供倡廉教育的策略和優先次序，以決定是否需要更主動提供倡廉教育。	廉政公署（廉署）於 2013 年 12 月推出新版《樓宇維修實務指南》，藉以協助業主、業主立案法團，以及物業管理公司於樓宇維修工程中預防貪污舞弊。為推廣新指南，社區關係處（社關處）已於 2013 年 12 月聯同防貪處舉辦新聞簡報會及地區研討會，並將於 2014 年舉行更多同類研討會。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社關處已於 2013 年 11 月主動郵寄信件及宣傳品予所有業主立案法團。廉署會繼續積極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攜手推行廉潔樓宇管理。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社關處將聯絡在同一年度要求舉辦多個講座的工商機構，評估其培訓需要，及適當地為有關機構的員工安排講座。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社關處已建議在 2014-15 年度廉署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已接觸的非牟利機構」制訂衡量服務表現的目標，並就「已接受防貪培訓的非牟利機構的職員和成員」訂立指標。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35	公營機構的倡廉教育 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 (a) 密切監察公營機構的整體貪污情況，必要時加強社關處的倡廉教育工作； (b) 就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參加講座人數較少的部門和公共機構，檢討是否需要向他們提供更多倡廉教育，期間須考慮該等部門或機構所涉及的貪污投訴／舉報數字； (c) 在政治委任官員加入政府後，為他們舉辦倡廉講座； (d) 就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沒有獲接觸或安排講座的 14 個局／部門和 62 個公共機構，檢討是否需要向他們提供倡廉教育，並把涉及貪污投訴／舉報的 11 個局／部門和 23 個公共機構列為優先處理；及 (e) 探討可否推行網上學習，把培	一直以來，社關處在擬訂工作計劃時都會充分考慮整體的貪污情況，包括有關公營機構的情況。該處將繼續監察相關情況，並因應需要調整以公營機構為對象的倡廉教育。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社關處會繼續留意涉及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貪污投訴／舉報數字，並檢討為其提供合適的倡廉教育。例如，社關處已接觸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間涉及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 10 個部門以檢討其培訓需要。在 2014-15 年度，社關處將接觸在 2007 至 2011 年期間涉及最多貪污投訴／舉報的 10 個公共機構，以檢討其培訓需要。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廉署已分別為政治委任官員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舉辦了三次簡介會，社關處將恆常為新獲政治委任的官員安排講座。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截至 2013 年底，社關處已接觸了 14 個局／部門（包括涉及貪污投訴／舉報的 11 個局／部門），並向他們提供適當的倡廉教育。社關處已就 62 個公共機構(包括涉及貪污投訴／舉報的 23 個公共機構)其中 16 個進行個別檢討，並會盡快與其餘的公共機構進行檢討。 社關處已就是項建議與公務員事務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訓資料上載至學習網站，要求某個級別以上的所有政府人員須在指定期限內瀏覽有關的培訓資料。	局進行探討，並會在 2014-15 年度為公務員編製以防貪及誠信為題的網上學習課程。
2.45	青少年的倡廉教育 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 (a) 因應情況盡力把社關處的倡廉教育活動擴展至所有中學及高等院校； (b) 繼續努力爭取各高等院校支持，把社關處編製的個人誠信單元納入學生的學習課程內； (c) 考慮向所有高等院校推展廉政大使計劃；及 (d) 探討可否為“德育資源網”和“iTeen 大本營”兩個網站製作中英文版本，令網站發揮更大的作用。	社關處於 2013/14 學年開始前，已邀請所有 17 間可頒發學位的本地高等院校安排倡廉教育活動。此外，社關處每年均邀請全港所有官立、津貼和直資中學，為學生安排倡廉教育活動。社關處將檢討只會應要求才為私校和國際學校提供倡廉教育活動的安排，並計劃於 2014/15 學年探訪國際學校，以了解其實際需要。 社關處於 2013/14 學年，已向所有 17 間本地高等院校推介個人誠信單元，當中 16 間高等院校已把有關單元納入其通識或相關課程內。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於 2013/14 學年，社關處已將廉政大使計劃推展至所有 17 間本地高等院校。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社關處已著手把合適的“德育資源網”教材翻譯成英文，亦正探討為“德育資源網”和“iTeen 大本營”兩個網站製作中英文版本的可行性。
2.55	候選人和選民的倡廉教育 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 (a) 檢討社關處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探討如何進一步推展有關工作，加深選民對法律條文的	社關處將會利用 2013 年 12 月全新推出的廉署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為未來的公共選舉進一步宣傳廉潔選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了解，務求選民在公共選舉時能夠守法循規； (b) 提醒社關處人員在採購展覽服務時，依照實際需要訂明服務規定；及 (c) 確保社關處人員選擇適當的地點舉辦流動展覽，並充分顧及展覽可以接觸到的人數。	舉的信息。社關處亦會製作涉及投票違法行為的單張，並透過選舉事務處設於入境辦事處的選民登記櫃位和民政事務總署有關選民登記的巡迴展覽等渠道發放。鑑於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社關處已就採購展覽服務作出改善措施，包括時刻提醒社關處人員須就服務需求作更精確的估算；亦要求投標的承辦商除了就展覽基本場數報價外，還須列明額外增加場數之每場單價。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為增加流動展覽的整體成本效益，社關處人員會繼續諮詢相關地區領袖和政府部門的意見，並參考過往舉辦流動展覽的人流記錄，以選擇合適的地點。此外，社關處更會考慮社區發展及不同區域之人口變化情況。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爭取公眾支持		
3.8	地區活動 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 (a) 檢討社關處爭取公眾支持的策略及資源調配；	社關處已檢討爭取公眾支持的策略及資源調配，並會繼續透過大眾傳媒及地區活動爭取公眾支持。社關處將於 2014 年推出一系列社區教育參與計劃以配合廉署成立 40 周年，包括與 18 區區議會合辦活動、舉行流動展覽及親子和青少年活動等。社關處亦會繼續和地區領袖與團體合作，籌辦社區活動，爭取市民對反貪工作的支持。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根據上文(a)項的檢討結果，為社關處地區活動所接觸到的組織及人士數目訂立適當的目標，並設立措施監控是否達標；及 (c) 提醒社關處人員在舉辦地區活動時，在適當情況下努力爭取贊助者的參與和支持。	除了籌辦地區活動，例如與區議會合辦活動及舉行流動展覽等，社關處亦會更廣泛使用各種網上平台，向社會不同階層人士宣揚肅貪倡廉信息。社關處已在 2014-15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廉署各種網上平台的瀏覽人次訂立指標，並會緊密監察是否達標。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社關處已提醒職員在按照廉署既定政策下於舉辦地區活動時致力爭取合作伙伴及／或贊助者的參與和支持。在 2014-15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與廉署聯合舉辦地區活動的組織」的預算數目已由 500 個增至 550 個。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3.19	鼓勵舉報貪污 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 (a) 研究方法，以更有效應對在民意調查中表示不願意舉報貪污或對此有些保留的受訪者所提出的關注及問題，以期進一步鼓勵市民舉報貪污；及 (b) 基於分區辦事處接獲的貪污舉報及查詢數目少並且有所下降，檢討把分區辦事處全部或部分地方設於租金較高的商業大廈地下的成本效益。	社關處在 2013 年廉署周年民意調查中已新增數條題目，以了解公眾舉報貪污的行為。社關處會研究有關結果，及蒐集不願意舉報貪污或對舉報貪污有保留的受訪者所表達的關注及問題，並會在與市民面對面接觸的工作及大眾傳媒和新媒體製作中回應此等關注。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社關處正檢討有否需要將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設於大廈地下，並會進一步探討將整個辦事處遷往現時後勤辦公室位處的海港政府大樓。社關處將於 2014 年進行諮詢，蒐集所涉及地區的意見；亦會就其他分區辦事處的職能、選址和成本效益進行檢討。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5	控制開支 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透過以下措施收緊對公務酬酢開支的控制： (a) 《廉政公署常規》公務酬酢開支的管制規定應適用於作為宣傳和教育活動一部分的午餐和晚餐；及 (b) 訂明所有食物及飲品的開支，均應列為相關的午餐／晚餐的部分開支，以便監控。	廉署已全部落實審計署的建議，亦把改善措施適當地反映於《廉政公署常規》。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在同一活動進行前或後的開支項目，如餐前飲料和甜品等，必須計為酬酢開支的一部分，嚴禁分單或把有關開支記入不同的帳目。廉署已使用劃一表格，確保記入包括宣傳撥款項目及酬酢撥款項目下的酬酢開支，均清楚列明，以便有效監察。由於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4 部分：策略規劃及衡量服務表現		
4.4	策略規劃 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 (a) 檢討社關處只擬備周年工作計劃的現行做法；及 (b) 考慮是否有需要擬備策略計劃，為倡廉教育及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訂出較長遠的目標及路向。	社關處已於 2013 年 9 月舉行了原定於 2014 年舉辦的策略規劃工作坊，並檢討了只擬備周年工作計劃的做法。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除擬備周年工作計劃外，社關處會制定五年業務策略計劃，為倡廉教育及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訂出較長遠的目標及策略。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11	衡量服務表現 審計署建議廉政專員應： (a) 考慮就向非牟利機構的幹事與管理人員提供防貪培訓制訂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及 (b) 定期檢訂服務表現目標，特別留意過去容易超標的目標，以決定是否應制訂更有意義目標反映最新情況。	社關處已建議在 2014-15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就「已接觸的非牟利機構」制訂衡量服務表現的目標，並就「已接受防貪培訓的非牟利機構的職員和成員」訂立指標。由於有關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社關處已把 2014-15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中數項衡量服務表現的目標調高，包括工商機構、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高等教育學院的接觸數目指標，以反映最新情況。社關處會定期檢討這些目標。由於推行此建議屬持續性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